**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2024年11月8日行政处罚公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件类型  （案件名称、具体案由） | 案情简介  （简要案情、违法事实等） |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 | 行政处罚种类(万元） | 决定书文号 | 办理机关 |
| 1 | 福建省闽清金城陶瓷有限公司 | 该公司窑炉车间位于釉烧段上方水煤气水气分离装置圆柱罐体直通阀门开关处于打开状态，顶部可见有水气产生，分离的水通过一根长约50cm的透明塑料管滴入50升塑料承接桶，塑料桶口上方设置一根长约5米U型铁制方管，水滴顺U型铁制方管流入窑炉车间地面雨水沟，雨水沟可见无色积水，未见水流动，该雨水沟汇入厂区泄洪沟，厂区泄洪沟有水在流动，通过车间外道路旁入河口流入梅溪。根据闽清环境监测站2024年7月3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梅环监测[2024]水字第050号）显示，该公司水汽分离装置出口排放的冷凝水的化学需氧量浓度2.02x103mg/L、氨氮浓度875mg/L、挥发酚浓度4.17x103mg/L，窑炉车间地面雨水沟化学需氧量浓度18mg/L、氨氮浓度1.45mg/L、总磷浓度0.01mg/L、挥发酚浓度0.02mg/L，厂区后山泄洪沟入厂口化学需氧量浓度31mg/L、氨氮浓度0.44mg/L、总磷浓度0.13mg/L、挥发酚未检出，厂区泄洪沟入河口化学需氧量浓度36mg/L、氨氮浓度1.72mg/L、总磷浓度0.44mg/L、挥发酚未检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 11.7501 | 闽榕梅生态罚决〔2024〕00015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2 | 福建省闽清欧美陶瓷有限公司 | 检查时，该公司正在做生产的初期工作，球磨车间、压力机车间、生产线主车间未运行，煤气站、脱硫塔、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已运行，干燥塔刚点火，工人为了方便煤粉燃烧，将易燃杂质（编织袋、木柴等）混入燃烧，导致脱硫塔废气排放口排放浓烟，烟气排放异常。福州市闽清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该公司脱硫塔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监测二氧化硫、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闽清环境监测站于2024年8月28日出具监测报告（梅环监测[2024]气字第012号）显示福建省闽清欧美陶瓷有限公司2024年8月22日脱硫塔废气排放口向大气排放颗粒物平均浓度为50mg/m³，超过《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修改单颗粒物排放限值30mg/m³的0.67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11.6875 | 闽榕梅生态罚决〔2024〕00018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